

盘锦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盘综执〔2020〕10号

签发人：由德宏

市城管执法局“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市城管支队、各县区综合执法部门：

为切实做好我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按照《盘锦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盘政办发〔2019〕3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工作职责，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无废城市”建设的总体要求，深刻把握盘锦经济社会发展及城市建设的新要求和新理念，重点促进石油石化行业绿色发展、稻蟹共生等生态农业模式持续优化、城乡一体化大环卫体系继续完善，实现全市主要固体废物的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

和安全处置，探索一条资源型城市绿色转型的新路径和新模式。

二、工作目标

遵照“无废城市”建设理念，系统规划绿色引领，构建为盘锦市无废城市建设服务的制度体系和监管体系，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各领域的全流程管理，促进城乡一体化融合发展，最终形成全流程、全产业、全社会的精细化绿色管理方式，构建以石油开采和石油化工为主导产业的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升级的“无废城市”建设“五色锦”模式。

三、工作任务

1、加强餐厨垃圾监管力度。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处置餐厨垃圾的行为进行执法巡查、监察，对违反餐厨垃圾管理、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协调各县区执法局重点走访大型宾馆、饭店、机关食堂等，加强对餐厨垃圾处理的规范指导，促进商户企业自律自查，健全完善餐厨垃圾处理运输台账。针对餐厨垃圾排放不到位的企业进行追溯管理。

2、开展市容环境卫生整治工作。重点查处随意乱倒、乱放生活垃圾、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等行为；严禁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对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行为；加强对生活垃圾运输处置的全程监管，督促京环集团做好生活垃圾收集、清

运、处置工作，做到日产日清。

3、开展建筑垃圾专项整治行动。严格落实建筑工地 6+1 个 100%，进一步加大对施工现场进出口检查力度，完善专人冲洗进出车辆措施，及时清扫现场出入口的主要道路，禁止带泥上路，确保净车离场；妥善处置建筑工地污水泥浆，不得溢流到临街路面；及时清运施工现场的弃土、弃料及其它建筑垃圾，临时堆置应密闭存放或进行覆盖；严肃查处在施工现场乱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以及占用人行道堆放物料的违法行为；加大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未密闭运输、抛撒滴漏行为的处罚力度。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强化协同。“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是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营造良好生态环境的重要举措，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明确责任、分解任务、扎实推进，确保此项工作取得实效。要建立健全协调合作机制，加强沟通、紧密协问，合力解决整治过程中的热点、难点问题，提高整治工作效率。

（二）依法整治，文明执法。要按照“宣传教育在先、执法查处在后”的文明执法要求，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自由裁量标准，做到既严格执法、依法执法，又文明执法、有礼有节。对涉及多种违法违规行为的，各部门依照法律法规依法处罚。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工作进展情况及工作照片报市局指导科。

(三) 加强督查、严肃问责。市局由督察室会同指导科对各责任单位履行职责情况和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高密度、多轮次的督查考核，定期通报工作情况，对重点任务和重点部位进行督查督办，发现问题通报责任单位。各责任单位要层层建立问责机制，严肃追责，既要向当事人问责，也要向分管和主管领导追责。



附件:

市城管执法局“无废城市”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陈 飞	市城管执法局党组书记
	由德宏	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副组长	张德深	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曲万春	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毛永军	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王金铎	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于清龙	市城管执法局副处级调研员、兴隆台区综合执法分局局长
	魏 巍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成 员	陈 昊	双台子区综合执法分局局长
	孙大庆	大洼区综合执法分局局长
	刘 坚	盘山县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齐 亮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副支队长
	贾宏慧	市城管执法局督查室主任
	康 丽	市城管执法局政策法规科科长

李文青 市城管执法局指导科科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综合执法局指导科，办公室主任李文青（兼）。